

2026年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0日

签订地点：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2026年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主要内容为厂区内路面拆除新做、新砌毛石挡土墙、室外雨水管网及排水沟、冷库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等。

3、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项目经理：程亚兵，证书编号：豫2412023202401937

三、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全过程如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害等各类安全事故，全部由乙



方全权负责处置、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2294000.00 元

1、最终工程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送审资料存在虚报、多报工程量情形的，全部后果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结算方式：结算价+变更签证

3、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质量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为工程预付款;后可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根据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款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2)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3)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2、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 乙方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施工。

(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正常施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进场施工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前期投入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身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劳务工资纠纷、环保处罚、安全事故赔偿、各类行政规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行政机关追责的，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另行追偿。

七、争议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新安县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1、施工场地：乙方人员、设备及安全，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因防护不力，而引发的乙方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本工程严禁乙方整体转包;如需专业分包,必须提前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审核同意,未经许可擅自分包、转包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遇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命令、行政审批、财政审批等非双方意志造成本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附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60610800000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30日

